

项目编号：N5109232023000091

大英县教育和体育局大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2023 年食堂新添设备
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大英县教育和体育局
四川众益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	- 23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4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6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44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9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73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8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众益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大英县教育和体育局委托，拟对“大英县教育和体育局大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2023 年食堂新添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9232023000091
2. 采购项目名称：大英县教育和体育局大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2023 年食堂新添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预算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三、采购项目简介：

为提升大英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服务质量，拟为大英县河边小学、隆盛小学、隆盛初中、民主小学、回马小学、回马中学、金元初中、玉峰初中、卓筒井小学、卓筒井初中、永乐小学、星花小学、天保小学、天保中学、象山小学、象山中学、通仙小学、黄连小学、智水小学等学校食堂新添置设备一批。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征集方式

供应商征集方式：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供应商所报价产品“传菜电梯”的制造厂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 的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获取时间: 2023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1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获取途径: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注: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登录方式及地址: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 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 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 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 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 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 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 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 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 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 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 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 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 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 确保在参加采购活

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7 日 14:3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3 年 08 月 07 日 14:00:00-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08 月 07 日 14:3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众益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驻大英办事处【大英县采和大道 18 号 3 楼开标厅（“双虎大家居加州湾店”旁电梯三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大英县教育和体育局

通讯地址：大英县育才路 39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25-783375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众益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英办事处）：大英县采和大道 18 号 3 楼（“双虎大家居加州湾店”旁电梯三楼）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1919692098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数量及其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属性。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	否。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曾先生</p> <p>联系电话：19196920983</p>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曾先生</p> <p>联系电话：19196920983</p>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曾先生</p> <p>联系电话：19196920983</p>
15	供应商咨询、询问、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咨询、询问由四川众益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众益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p>



		<p>答复。 联系电话：19196920983</p> <p>质疑提出时间：（1）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注：（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大英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825-7821263。</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8	成交服务费	<p>本项目服务费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规定、按照拟代理采购项目的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进行计费。</p> <p>金额：8500元（大写：捌仟伍佰元整）</p> <p>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支付。（付款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以便登记、查询。）</p> <p>收款单位：四川众益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41614500002913</p> <p>（付款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以便登记、查询。）</p>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20	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	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21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2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采购文件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是否属于品目清单优</p>



		<p>先采购范围或强制采购范围，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三）信息安全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和销售许可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详见《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p>
--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大英县教育和体育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众益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传菜电梯、燃气灶。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7.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

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

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注：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编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字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字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 1 份**（内容为资格响应文件及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磋商文件第八章 2.4.6 的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按采购文件要求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及技术、服务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递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前，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凭公司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加盖鲜章到四川众益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工作实施前，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质、专业能力等相关资料情况报采购人。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0.1 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与采购人约定为准。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各级主管部门的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办理流程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投诉处理办事指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供应商须满足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供应商所报价产品“传菜电梯”的制造厂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三、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⑤若供应商为以分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应同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第一部分）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第一部分）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第一部分）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第一部分）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第一部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公章；(2) 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所报价产品“传菜电梯”的制造厂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提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配备学校名称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参考样图
1	河边小学	8人位, 学生连体不锈钢餐桌凳	2000*1450*760±30 (mm)	80	套	
2	河边小学	安装辅料 (PVC 管线、螺栓、吊钩等)	定制	2	项	/
3	隆盛小学	立式冰箱 (保鲜柜)	1800*600*1950±30 (mm)	2	台	
4	民主小学	立式冰箱 (保鲜柜)	1800*600*1950±30 (mm)	1	台	
5	回马小学	立式冰箱 (保鲜柜)	1600*600*1950±30 (mm)	2	台	
6	金元初中	立式冰箱 (保鲜柜)	1800*600*1950±30 (mm)	2	台	
7	玉峰初中	立式冰箱 (保鲜柜)	1800*600*1950±30 (mm)	1	台	
8	卓筒井小学	立式冰箱 (保鲜柜)	1600*600*1950±30 (mm)	2	台	
9	永乐小学	立式冰箱 (保鲜柜)	1800*600*1950±30 (mm)	1	台	
10	回马中学	立式冰箱 (保鲜柜)	1800*600*1952±30 (mm)	2	台	
11	星花小学	冰柜	1720*700*850±30 (mm)	1	台	

12	天保中学	冰箱	1200*710*1950±30 (mm)	1	台	
13	象山小学	冰箱	1200*710*1950±30 (mm)	1	台	
14	天保小学	冰箱	1200*710*1950±30 (mm)	1	台	
15	通仙小学	冰箱	1200*710*1950±30 (mm)	1	台	
16	隆盛小学	冰箱	1200*710*1950±30 (mm)	1	台	
17	河边小学	冰箱	1200*710*1950±30 (mm)	1	台	
18	河边小学	不锈钢背板 墙	订制	16	平方	
19	河边小学	不锈钢地沟 盖板	L*418*24	40	米	
20	河边小学	抽风箱	1.5KW	3	组	
21	河边小学	传菜电梯	三层三站	1	套	
22	河边小学	单星盆水池 -1	500*500*800 (mm)	1	台	
23	河边小学	单星盆水池 -2	1000*700*800 (mm)	6	台	
24	河边小学	导流板	定制	3	套	

25	隆盛小学	电子秤	最大称重 300 千克	1	台	
26	黄连小学	电子秤	100kg	1	个	
27	河边小学	调风阀	定制	2	台	
28	河边小学	镀锌横风管	定制	20	平方	
29	河边小学	镀锌排油烟 变径风管	定制	10	平方	
30	河边小学	镀锌排油烟 弯头	定制	20	平方	
31	河边小学	法兰连接盘	定制	45	付	
32	隆盛小学	饭盒		1000	个	
33	回马小学	饭盒		800	个	
34	河边小学	饭盒		1060	个	
35	河边小学	风管支架	定制	20	套	
36	回马中学	绞肉机	560*420*820±30 (mm)	1	台	
37	天保中学	绞肉机	560*420*820±30 (mm)	1	个	

38	通仙小学	绞肉机	560*420*820±30 (mm)	1	个	
39	象山中学	绞肉机	560*420*820±30 (mm)	1	台	
40	民主小学	绞肉机	560*420*820±30 (mm)	1	台	
41	回马小学	绞肉机	560*420*820±30 (mm)	1	台	
42	河边小学	拼台	订制	6	台	
43	河边小学	平板推车	1000*600*950±30 (mm)	3	台	
44	隆盛初中	燃气灶	长 1050*宽 1050*高 800±30 (mm)	2	台	
45	玉峰初中	燃气灶	长 1050*宽 1050*高 800±30 (mm)	2	台	
46	卓筒井小学	燃气灶	长 1050*宽 1050*高 800±30 (mm)	1	台	
47	卓筒井初中	燃气灶	长 1000*宽 1150*高 800±30 (mm)	1	台	
48	河边小学	收货台秤	300KG	1	台	
49	河边小学	双层工作台	1800*800*800±30 (mm)	12	台	
50	河边小学	双通工作柜	1800*800*800±30 (mm)	1	台	
51	河边小学	四层平板冲孔货架 1	1200*500*1500±30 (mm)	4	台	

52	河边小学	四层平板冲孔货架 2	1400*500*1500±30 (mm)	3	台	
53	河边小学	四层平板冲孔货架 3	1260*500*1500±30 (mm)	5	台	
54	河边小学	土豆脱皮机	850*600*1100±30 (mm)	1	台	
55	河边小学	五格保温售饭台	1800*700*800±30 (mm)	4	台	
56	河边小学	洗地水龙头	10 米	3	套	
57	河边小学	一体机烟罩	L*1300*1000	6.2	米	
58	河边小学	油烟净化箱	与排烟系统配套	3	组	
59	象山中学	蒸饭柜	1000*980*1800±30 (mm)	2	台	
60	回马小学	蒸饭柜	1400*500*1510±30 (mm)	1	台	
61	金元初中	蒸饭柜	1400*550*1510±30 (mm)	1	台	
62	古柏小学	蒸饭柜	1400*550*1510±30 (mm)	1	台	
63	卓筒井小学	蒸饭柜	1400*550*1510±30 (mm)	1	台	
64	金元小学	蒸饭柜	1400*550*1510±30 (mm)	1	台	
65	智水小学	蒸饭柜	1400*500*1510±30 (mm)	1	台	

66	黄连小学	蒸饭柜	700*600*1160±30 (mm)	1	台	
----	------	-----	-------------------------	---	---	---

二、采购标的属性

序号	配备学校名称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信息安全产品
1	河边小学	8人位, 学生连体不锈钢餐桌凳	工业	否	否	是	否
2	河边小学	安装辅料 (PVC 管线、螺栓、吊钩等)	该项无需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	否	否	否
3	隆盛小学	立式冰箱 (保鲜柜)	工业	否	是	否	否
4	民主小学	立式冰箱 (保鲜柜)	工业	否	是	否	否
5	回马小学	立式冰箱 (保鲜柜)	工业	否	是	否	否
6	金元初中	立式冰箱 (保鲜柜)	工业	否	是	否	否
7	玉峰初中	立式冰箱 (保鲜柜)	工业	否	是	否	否
8	卓筒井小学	立式冰箱 (保鲜柜)	工业	否	是	否	否
9	永乐小学	立式冰箱 (保鲜柜)	工业	否	是	否	否
10	回马中学	立式冰箱 (保鲜柜)	工业	否	是	否	否
11	星花小学	冰柜	工业	否	是	否	否
12	天保中学	冰箱	工业	否	是	否	否

13	象山小学	冰箱	工业	否	是	否	否
14	天保小学	冰箱	工业	否	是	否	否
15	通仙小学	冰箱	工业	否	是	否	否
16	隆盛小学	冰箱	工业	否	是	否	否
17	河边小学	冰箱	工业	否	是	否	否
18	河边小学	不锈钢背板墙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9	河边小学	不锈钢地沟盖板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0	河边小学	抽风箱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1	河边小学	传菜电梯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2	河边小学	单星盆水池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3	河边小学	单星盆水池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4	河边小学	导流板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5	隆盛小学	电子秤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6	黄连小学	电子秤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7	河边小学	调风阀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8	河边小学	镀锌横风管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9	河边小学	镀锌排油烟变径风管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0	河边小学	镀锌排油烟弯头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1	河边小学	法兰连接盘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2	隆盛小学	饭盒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3	回马小学	饭盒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4	河边小学	饭盒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5	河边小学	风管支架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6	回马中学	绞肉机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7	天保中学	绞肉机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8	通仙小学	绞肉机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9	象山中学	绞肉机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0	民主小学	绞肉机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1	回马小学	绞肉机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2	河边小学	拼台	工业	否	否	是	否
43	河边小学	平板推车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4	隆盛初中	燃气灶	工业	否	是	否	否
45	玉峰初中	燃气灶	工业	否	是	否	否
46	卓筒井小学	燃气灶	工业	否	是	否	否
47	卓筒井初中	燃气灶	工业	否	是	否	否
48	河边小学	收货台秤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9	河边小学	双层工作台	工业	否	否	是	否
50	河边小学	双通工作柜	工业	否	否	是	否
51	河边小学	四层平板冲孔 货架 1	工业	否	否	是	否
52	河边小学	四层平板冲孔 货架 2	工业	否	否	是	否
53	河边小学	四层平板冲孔 货架 3	工业	否	否	是	否
54	河边小学	土豆脱皮机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5	河边小学	五格保温售饭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6	河边小学	洗地水龙头	工业	是	否	是	否
57	河边小学	一体机烟罩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8	河边小学	油烟净化箱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9	象山中学	蒸饭柜	工业	否	是	否	否
60	回马小学	蒸饭柜	工业	否	是	否	否

61	金元初中	蒸饭柜	工业	否	是	否	否
62	古柏小学	蒸饭柜	工业	否	是	否	否
63	卓筒井小学	蒸饭柜	工业	否	是	否	否
64	金元小学	蒸饭柜	工业	否	是	否	否
65	智水小学	蒸饭柜	工业	否	是	否	否
66	黄连小学	蒸饭柜	工业	否	是	否	否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配备学校名称	采购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河边小学	8人位,学生连体不锈钢餐桌凳	(1) 八人位餐桌,采用优质不锈钢磨砂板制作,黑色烤漆支架壁厚 $\geq 1.2\text{mm}$,201桌面厚 $\geq 1.0\text{mm}$,桌面及凳面圆弧包边底下内衬刨花板,总厚 $\geq 2.4\text{cm}$,黑色烤漆架子50方钢管,厚 $\geq 1.2\text{mm}$,坐凳可折叠。
2	河边小学	安装辅料(PVC管线、螺栓、吊钩等)	★满足安装调试需求。
3	隆盛小学	立式冰箱(保鲜柜)	(1) 三开门保鲜柜。采用国标不锈钢板材,油膜板、底板拉伸、门内胆拉伸。
4	民主小学	立式冰箱(保鲜柜)	▲(2)符合《自携自携冷机组商用冷柜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20.2-2105)的相关要求,能效等级为1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验(测)报告上须体现“CNAS”、“CMA”标志。
5	金元初中	立式冰箱(保鲜柜)	
6	玉峰初中	立式冰箱(保鲜柜)	
			(3)电脑版控制、温度范围冷藏: $-2\sim 8^{\circ}\text{C}$,总容积

7	永乐小学	立式冰箱（保鲜柜）	<p>≥1430L，功率：≤470W，电压：220V50HZ；保温层厚度≥5cm。</p>
8	回马中学	立式冰箱（保鲜柜）	<p>(4)产品符合 GB/T24021-2001 i dtIS014021: 1999 的（II 型环境标志）要求，提供自我环境声明（II 型环境标志）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产品符合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铜管通过依据 GB/T 2423.17-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Ka 盐雾》按检验标准要求不限但至少包含：盐溶液浓度（5±1）%、温度 35℃、试验周期≥24h 试验后符合检测结果。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应有二维码防伪查询截图或网络查询截图核实，检验（测）报告上须体现“CNAS”“CMA”标志。</p>
9	回马小学	立式冰箱（保鲜柜）	<p>（1）采用国标不锈钢板材，油膜板、底板拉伸、门内胆拉伸。</p> <p>（2）电脑版控制、温度范围冷藏：-2~8℃，总容积</p>
10	卓筒井小学	立式冰箱（保鲜柜）	<p>≥950L，功率：≤470W，电压：220V50HZ 保温层厚度≥5cm。</p>
11	星花小学	冰柜	<p>（1）采用国标不锈钢板材，油膜板、中梁带加热、底板拉伸、门内胆拉伸。</p> <p>（2）自动回归门、电脑版控制、温度范围冷藏：-2~8℃冷冻：-10~-23℃，总容积≥870L，功率：≤350W，电压：220V 50H，保温层厚度≥5cm。</p> <p>▲（3）符合《自携自携冷凝机组商用冷柜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20.2-2105）的相关要求，能效等级为 1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验（测）报告上须体现“CNAS”、“CMA”标志。</p>

			<p>(4) 产品符合 GB/T24021-2001 i dt ISO14021:1999 的 (II 型环境标志) 要求, 提供自我环境声明 (II 型环境标志) 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 (5) 产品符合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 (6) 铜管通过依据 GB/T 2423.17-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 试验 Ka 盐雾》按检验标准要求不限但至少包含: 盐溶液浓度 (5±1) %、温度 35℃、试验周期≥24h 试验后符合检测结果。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检验 (检测) 机构出具的完整检验 (检测) 报告复印件, 应有二维码防伪查询截图或网络查询截图核实, 检验 (测) 报告上须体现 “CNAS”、“CMA” 标志。</p>
12	天保中学	冰箱	<p>(1) 四开门冰箱, 容积≥860L。</p> <p>▲ (2) 温控类型: 机械\数显; 温度范围: 冷藏 0-+10℃、冷冻-6--12℃; 功率: 380W。</p> <p>(3) 采用节能压缩机, 铜管蒸发器; 噪音低、耗电省、安全可靠。</p> <p>▲ (4) 符合《自携自携冷凝机组商用冷柜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20.2-2105) 的相关要求, 能效等级为 1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检验 (测) 报告上须体现 “CNAS”、“CMA” 标志。</p> <p>(5) 配备万向脚轮; 具有自动回归门设计, 避免冷量流失; 易拆卸磁性门封, 便于清洁。</p> <p>(6) 智能自动化霜自动排水, 内外全钢全铜管。</p>
13	象山小学	冰箱	
14	天保小学	冰箱	
15	通仙小学	冰箱	
16	隆盛小学	冰箱	
17	河边小学	冰箱	
18	河边小学	不锈钢背板墙	(1) 不锈钢材质制作, 厚度≥1.2mm。
19	河边小学	不锈钢地沟盖板	(1) 采用不锈钢板制作, 实际厚度≥2.0mm, 整体拉伸, 凸点防滑, 能防鼠, 防虫, 透气。

20	河边小学	抽风箱	<p>(1) 全不锈钢机身，优质铜芯电机，强劲动力，特制耐高温电机：-20℃—200℃都能正常使用，出风口可根据厨房现场上前后三方任意调节。能满足抽排烟罩排烟量 2400 立方/小时左右的换气量。</p>
22	河边小学	传菜电梯	<p>(1) 三层三站三门电梯，操作系统为单台控制。</p> <p>(2) 曳引机：位置为上置，功率为 3.0KW。</p> <p>(3) 额定载重：≥300kg。</p> <p>(4) 运行速度：0.4m/s；速比：38:1。</p> <p>(5) 额定转速：940r/min。</p> <p>(6) 开门方式：单侧入口。</p> <p>(7) 厅门：各层厅门均采用发纹不锈钢制作的上下中分门；采用发纹不锈钢制作的大门套；各层侯梯厅门旁设有电子数码层楼显示器及微动按钮配发纹。</p> <p>(8) 轿厢内前壁、侧壁、后壁、轿门均采用发纹不锈钢。</p> <p>▲ (9) 控制柜：微机控制柜，微机采用中央处理器，无触点控制，自动平层功能，故障自诊断功能。</p> <p>(10) 门滑道：采用专用铝型材滑道。</p> <p>(11) 操纵盘采用微动式按钮，轿厢位置显示器为数码显示，操纵面板简洁使用、功能齐全、设有呼梯按钮，到站及上下行数码指示，显示清晰直观。</p> <p>▲ (12) 功能要求：具备关门到位提示功能；忘记关门提示功能；相序检测、断、错相保护功能；呼梯显示功能；上下行箭头指示，数码显示；开门显示；急停显示；到站提示，自动平层功能；电梯故障自诊断功能；限位保护，缓冲器保护，有地下空层设有安全钳，限速器；控制柜设有急停开关，检修开关，上下行点动接触功能。</p>

			<p>(13) 曳引机符合 GB/T 7588.1-2020 中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电梯主要参数符合 JG135-2000 电梯制造、安装规范标准；电梯设计制造符合 GB/T 7025.1-2023 和《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09）等国家电梯及相关标准。</p> <p>▲（14）电梯符合《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和 GB 25194-2010 的规定，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及“CNAS”标识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3	河边小学	单星盆水池-1	<p>(1) 材质采用不锈钢磨砂板，台面及星盆采用$\geq 1.2\text{mm}$ 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内置冲压星盆，连接管采用 $38 \times 25 \times 1.0\text{mm}$ 不锈钢管；立柱采用 $38 \times 38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管。</p> <p>(2) 配置：不锈钢下水器。</p>
24	河边小学	单星盆水池-2	
25	河边小学	导流板	(1) 材质采用 $\geq 1.0\text{mm}$ 优质镀锌板制造。
26	隆盛小学	电子秤	(1) 带轮可折叠双显钢按键（台面 $40\text{cm} \times 50\text{cm}$ ）。
27	黄连小学	电子秤	
28	河边小学	调风阀	(1) 镀锌冷板制作，表面喷漆。安装于通风系统管道中，用来调节支管的风量。它可以自动控制调节风量与自控系统配套。气密性良好，其相对漏风量在 5% 左右，调节性能优越。
29	河边小学	镀锌横风管	(1) 材质采用优质镀锌板制作，厚度 $\geq 1.0\text{mm}$ ；双面压筋加强处理。
30	河边小学	镀锌排油烟变径风管	(1) 材质采用 $\geq 1.0\text{mm}$ 优质镀锌板制造；排烟管之间机械性接驳后形成排烟管道系统，强度高，刚性好。
31	河边小学	镀锌排油烟弯头	(1) 材质采用 $\geq 1.0\text{mm}$ 优质镀锌板制造；排烟管之间机械性接驳后形成排烟管道系统，具有强度高，

			刚性好。
32	河边小学	法兰连接盘	(1) 材质采用国标角钢材料制作，表面刷防锈漆；以螺栓、密封胶与抽风管道紧密相接。
33	隆盛小学	饭盒	★ (1) 材质：304 优质不锈钢。 (2) 规格 $\geq 29 \times 20.5 \times 2$ cm，四格餐盒。
34	回马小学	饭盒	
35	河边小学	饭盒	
36	河边小学	风管支架	(1) 材质采用国标角钢 30*30 制作，表面刷防锈漆。
37	回马中学	绞肉机	(1) 不锈钢绞切两用机，可绞肉、灌肠、切肉片、肉丝等。采用铜芯电机，面板及绞切肉部件均采用不锈钢材料。
38	天保中学	绞肉机	
39	通仙小学	绞肉机	▲ (2) 功率电压:1.5KW/220V；切丝产量: ≥ 120 公斤/时；切片产量: ≥ 210 公斤/时；绞肉产量: ≥ 160 公斤/时；灌肠产量: ≥ 130 公斤/时；绞肉转速: ≥ 196 转/分。
40	象山中学	绞肉机	
41	民主小学	绞肉机	
42	回马小学	绞肉机	
43	河边小学	拼台	(1) 采用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台面采用 ≥ 1.2 mm 优质不锈钢磨砂板；内衬 ≥ 20 mm 木板（减震、消音）；层板采用 ≥ 1.0 mm 不锈钢磨砂板冲孔；柱脚采用 $38 \times 38 \times 1.2$ mm 不锈钢管。配置可调节高度不锈钢升降脚。
44	河边小学	平板推车	(1) 采用优质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厚度 ≥ 1.0 mm；平板车板面需用不锈钢材料加固；配 2 个定向轮，2 个万向轮。
45	隆盛初中	燃气灶	(1) 面板采用 ≥ 1.0 mm 不锈钢板制作。
46	玉峰初中	燃气灶	(2) 侧板、围板均采 ≥ 1.0 mm 不锈钢板制作，炉面

47	卓筒井小学	燃气灶	板整体拉伸成型。
48	卓筒井初中	燃气灶	<p>(3) 主骨架采用≥ 40角钢, 承重立柱采用$\geq DG50$钢管外套$\geq 51\phi$不锈钢管制成, 配置全钢重力可调子弹脚。</p> <p>(4) 炉衬板、托炉面板采用特厚 A3 δ 黑铁板, 采用广式斜口炉圈, 广式高身炉头, 火力强劲。</p> <p>(5) 鼓风机采用异步中压低噪音 220V/$\leq 280W$ 纯铜线电机。</p>
49	河边小学	收货台秤	(1) 不锈钢底座, 连液晶显示屏, 大按键, 防水防抖防冻, 称重精准。
50	河边小学	双层工作台	(1) 采用不锈钢磨砂板制作, 台面采用 $\geq 1.2mm$ 优质不锈钢磨砂板; 内衬 $\geq 20mm$ 木板(减震、消音); 层板采用 $\geq 1.0mm$ 不锈钢磨砂板冲孔; 柱脚采用 $38 \times 38 \times 1.2mm$ 不锈钢管。配置可调节高度不锈钢升降脚。
51	河边小学	双通工作柜	<p>(1) 采用不锈钢磨砂板制作; 台面, 侧板、内层板及趟门板采用$\geq 1.2mm$不锈钢板; 内衬$\geq 20mm$实木板用于减震、消音。</p> <p>(2) 配备可移动式趟门。</p> <p>(3) 加强筋采用$\geq 1.0mm$不锈钢板; 柱脚采用$\phi 50 \times 1.0mm$不锈钢管。</p>
52	河边小学	四层平板冲孔货架 1	<p>(1) 材质采用不锈钢磨砂板$\geq 1.2mm$制作</p> <p>(2) 整体焊接成型, 焊缝平整牢固, 人的肢体所能接触处作回边、倒钝、去毛刺等处理。</p> <p>(3) 立柱采用$38 \times 38 \times 1.2mm$不锈钢管连可调节高度子弹脚。</p>
53	河边小学	四层平板冲孔货架 2	
54	河边小学	四层平板冲孔货架 3	

55	河边小学	土豆脱皮机	<p>(1) 外形尺寸：850*600*1100mm±50mm，额定功率：≥1.1KW，电压：220V 或 380V。</p> <p>(2) 采用滚动摩擦原理，脱皮与洗净，滚筒砂可换设计，传动轴转速：≥260r/min。</p> <p>(3) 正常运行设备噪音≤71dB(A)；拨料盘直径：≥450mm，生产能力：≥750KG/H。</p>
56	河边小学	五格保温售饭台	<p>(1) 材质采用优质不锈钢磨砂板≥1.2mm 制作，侧板及围板≥1.2mm 厚；</p> <p>(2) 选用优质恒温温度调拨器及不锈钢发热管，功率 220V/2KW。</p> <p>(3) 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安装去水阀门 1 套。</p> <p>★(4) 配 304 不锈钢材质份数盆 5 个。</p>
57	河边小学	洗地水龙头	<p>(1) 枪头材质：纯铜 把手材质：锌合金加工定制，橡胶高压水管，壁挂式收放自如；加宽省力手柄，省力卡扣设计；橡胶比重轻，弹性和强度优良。</p>
58	河边小学	一体机烟罩	<p>(1) 全不锈钢机身，带可拆式油网，Z 型钢网。</p> <p>(2) 带风帘设计，隔绝自然风与油烟。</p> <p>(3) 自带挡火板，第一次拦截油烟，通过冷凝碰撞使油流入油槽，方便清洁。</p> <p>(4) 油烟拦截系统，锁住油烟不外溢。</p>
59	河边小学	油烟净化箱	<p>(1) 采用先进的低压整流、震荡、逆变、产生高压，油烟高压电场进行高压电离、燃烧碳化、分解，并补吸附，达到除烟、滤油、去烟率达到 90%，油烟<1.0 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最新废气的低空处理排放标准。</p> <p>▲(2) 产品制造商须具有治理油烟的专业能力，提供省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60	象山中学	蒸饭柜	<p>(1) 双门燃气蒸饭柜。</p>

61	回马小学	蒸饭柜	(2) 燃烧方式: 天然气每小时耗气 $\leq 2.8\text{m}^3$ 2000pa, 液化气每小时耗气 $\leq 1.2\text{m}^3$ 2800pa。
62	金元初中	蒸饭柜	(3) 蒸制量 $\geq 96\text{KG}$, 蒸饭时间 ≤ 45 分钟。
63	古柏小学	蒸饭柜	▲ (4) 无指纹不锈钢板制作, 整体环保发泡层保温, 采用翅片式水胆设计达到节能更节能, 360 度循环进蒸汽让食物受热均匀, 自动进水, 带溢水保护功能, 带熄火保护装置, 可拆卸水箱。 (5) 门体带温度表, 实时显示箱体内温度。 ★ (6) 每个蒸饭柜含 24 个蒸盘。
64	卓筒井小学	蒸饭柜	
65	金元小学	蒸饭柜	
66	智水小学	蒸饭柜	
67	黄连小学	蒸饭柜	

注: 以上标注“▲”的技术参数为本项目重要参数要求, 除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外, 要求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 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应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者印刷宣传彩页或官方网站公示的技术参数截图或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等), 未提供的以负偏离或未满足进行扣分; 以上标注“★”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未满足或者负偏离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以上未标注“★”或“▲”的技术参数要求, 要求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 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为准。

四、其他要求

★ (一) 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响应文件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5. 货到现场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由于供应商运输、装卸、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采购人不负责修理，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二）安装调试要求

1. 所有设备均须由供应商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含施工辅材、设备安装、调试等，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设备的固定安装符合施工要求，安装美观，整体走线符合施工工艺要求，如安装位置是填充材料，须进行加固处理。

3. 线材管材、设备间连接线、转接头、电源插座板等均采用经质检合格的产品。

（三）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提供高水平的培训，编制《用户培训计划》和《培训手册》。人员培训包括使用人员培训和维护人员培训。

2. 设备操作培训：培训应侧重于设备结构、设备功能及实现这些功能的具体操作。

3. 培训费用：项目所涉及的项目验收费以及培训费由供应商提供，并计入合同总价。

（四）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实施方案，内容应当至少包含进度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控制计划、实施过程中进度计划偏离处理措施、整体进度控制管理方式）；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制度、质量保障计划、设备组织及供货方案、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及关键路径分析、验收及试运行质量控制措施等）；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极端天气应急处理措施、交通事故、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劳动纠纷等突发事件处理），所提供的内容将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也将作为成交后履约过程中的监督及验收依据。

★（五）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所投产品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若涉及产品有国家相关标准的（如 GB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要求

等），在交货时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格式自拟**）

★（六）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采购标的产品属于列入目录的，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 认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承诺在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交有关认证证书（**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商务要求

★（一）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组织运输、安装调试、税费、人工费、培训、机械材料费以及因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除成交报价金额外，采购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1. 付款条件说明：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2. 付款条件说明：质保期届满，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三）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方法：
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最终验收。
 - 1.1 初步验收
 - (1) 初步验收条件
供应商将货物按要求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供应商及实际使用校方三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合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初步验收。
 - (2) 初步验收依据
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验收资料等文档为参考依据。
 - (3) 初步验收资料
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合同、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设备清单（设备若涉及 CCC 认证及其他国家、行业强制性认证的，应提供相应的厂商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质量安全管理方案、设备到货报验单、设备合格证等。

(4) 实施初步验收

对项目质量、数量严重不合格的不予以通过项目初步验收。

对于初步验收意见要求的整改内容，供应商按限期进行整改提交整改情况报告。采购人及校方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确认。

1.2 最终验收

(1) 最终验收条件

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供应商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所有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试用期指安装后交付使用到最终验收这个阶段）结束后进行最终验收。

(2) 最终验收依据和资料

初步验收的所有资料、初步验收意见、第三方检测报告、项目整改情况报告。

(3) 实施最终验收

试用期结束后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准备验收资料并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工作时，应当成立项目验收小组，负责具体验收事宜。严格按照验收规范对最终验收资料和项目实际情况等进行全面的检查，对项目做全面的评价，对于需要整改的事项，应明确内容，出具验收意见。对项目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不予以通过项目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技术及质量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有关承诺、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四）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质保期 1 年，同时具有 7*24 小时的维护支持能力以及优先服务级别。

2. 质量免费保修期内为用户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7)天*(24)小时，自接到用户方报修电话后 0.5 小时电话响应，需要上门服务的应在接到电话后使用最快交通工具第一时间到达，并在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解决

问题或查明故障。

3. 质量免费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每年二次上门预防性主动维护服务，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和性能，包含提交系统运行情况报告，负责提出预示发生问题的解决方案和建议，通过巡检，保证避免出现因软硬件故障导致工作中断事故。

4. 保期届满后，供应商将继续进行质量跟踪（每年至少一次），发现情况及时妥善解决。

5. 配件耗材供应：如本合同项下货物停产，供应商保证停产后 1 年内对采购人的设备零配件耗材供应。如采购人需备品备件，供应商送达期限不得超过 2 天。

6. 供应商必须承诺质保期满后，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修、技术支持、备品备件、有偿升级等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

★（五）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供应商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六）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违约责任：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1）采购人违约责任：

①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合同变更、中止：采购人擅自解除、中止或变更合同导致成交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并赔偿成交供应商所受全部损失。

②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自验收合同（或收到发票）之日起 2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因采购人原因延期付款的，供应商有权停止合同的履行，采购人除应及时支付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供应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

方所受损失。

(2) 供应商违约责任：

①供应商擅自解除、中止或变更合同导致采购人权益受到损害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所受全部损失。

②如因成交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③采购人有权监督供应商服务过程，发现未按要求、标准提供服务等违约情形，采购人将下达整改通知书，供应商应在限期内整改。供应商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④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履约完成的，每逾期 1 日，供应商应承担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若供应商逾期时间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⑤若成交将本项目直接或间接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注：违约方就其违约行为造成对方的损失应予以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直接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及因维权所致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违约应当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2. 争议解决办法

(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 诉讼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注：以上标注“★”的条款均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经磋商后仍未满足的作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2023 年 XX 月 XX 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分公司或其他非法人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 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现进行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四、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2023 年 XX 月 XX 日

一、响应函

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成交后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1.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组织运输、安装调试、税费、人工费、培训、机械材料费以及因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除成交报价金额外，采购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投标产品品牌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X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日期: XXXX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三、技术参数要求；四、其他要求”的各条款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七、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逐条填写采购文件第五章相关商务要求各条款的响应情况，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成交、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成交（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成交（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成交（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成交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成交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成交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成交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成交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 （如：服务期限、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报价日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项目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十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 1、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十四、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4.7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4.7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供应商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4.7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

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

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2.3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及有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章 2.4.7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若涉及报价评审因素）。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编号	评审因素	详细要求	分值	说明
1	报价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 30% × 100。</p> <p>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30分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响应	<p>(1)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三、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要求（共15项）没有负偏离的得15分，每有一项未满足（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2)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三、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标注“▲”或“★”技术参数要求（共75项）没有负偏离的得15分，每有一项未满足（负偏离）的扣0.2分，扣完为止。</p> <p>注：1. 本项合计最多得30分。2. 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作为评审因素。</p>	30分	共同评分因素
3	实施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进度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进度控制计划、实施过程中进度计划偏离处理措施、整体进度控制管理方式）；②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制度、质量保障计划、设备组织及供货方案、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及关键路径分析、验收及试运行质量控制措施等)；③人员分工及岗位设置（包含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p>	20分	技术评分因素

评审编号	评审因素	详细要求	分值	说明
		<p>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的岗位职责，人员管理制度，各人员联系方式）；④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对极端天气应急处理措施、交通事故、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劳动纠纷等突发事件处理）。以上①-④项内容响应完整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5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2.5分。本项最多得20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中存在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前后矛盾、阐述内容不完整、逻辑漏洞、项目名称/履约地点/执行标准与项目不一致、与项目实际情况及技术服务要求无关、常识性错误、经评审发现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任一情形。</p>		
4	售后服务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范围及服务措施；②培训计划；③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以上①-③项内容响应完整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5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5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中存在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前后矛盾、阐述内容不完整、逻辑漏洞、项目名称/履约地点/执行标准与项目不一致、与项目实际情况及技术服务要求无关、常识性错误、经评审发现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任一情形。</p>	15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类似业绩	<p>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1）类似项目是指货物供应类或设备安装类项目。 （2）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质量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分	共同评分因素
6	节能、环境标志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p>报价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p>	2分	共同评分因素

评审 项 编 号	评 审 因 素	详细要求	分 值	说 明
		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 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针对配备学校不同的同一产品, 如提供同一品牌且为同一型号产品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将不予以重复计算。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科学合理调整）

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大英县教育和体育局大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2023 年食堂新添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5110252023000039）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

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

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 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 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附件：
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银行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贷款序号	信息列表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有制形式			供应商企业类型			采购方式					采购形式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政采贷”产品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混合所有制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采购	集中采购
1																								
2																								
3																								
...																								
合计																								